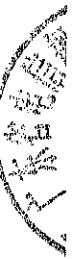


工程设计委托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光储充站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光储充站建设工程设计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第(6)条注明内容的设计服务。

(1) 项目建设及投资的全过程咨询(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订立合同、章程，办理申报立项、投资许可证、规划、施工许可证，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

(2) 编制投资机会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

(3) 编制项目建议书。

(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5)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6) 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

(7) 造价咨询。

2. 本合同采取以下形式：

(1) 施工图设计方案；

(2) 提供纸质及电子档设计图纸；

(3) 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充电桩设计及相关基础设施设计等。

3. 设计要求：

乙方出具的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和深度以及汕尾市的有关规定，应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

4.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光储充站建设工程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光储充站建设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内，主要建设内容：建设1台480kW智能柔性充电堆，配置1台单枪超充终端、1台单枪快充终端、3台双枪快充终端，建设32台7kW交流慢充桩，共计

40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同时配套建设1台125kW/261kWh储能系统，车棚光伏28.35kWp，二轮电动车90个充电位。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点、方式及相关人员

1. 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 履行。

2. 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和电子形式的设计图纸，符合“第一条第2款”的形式要求。

3. 相关人员

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另一方及其他相关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实施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能力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人员。

第三条 协作事项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的便利，包括进入工作现场指定专人接洽配合及必要的工作场所；

二、乙方如有需与本项目相关的使用单位或协作单位沟通、调研的，甲方应进行协调并安排专人接洽。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成果要求

一、合同签订后，于 2 个日历日内，甲方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发送所需的具体材料清单并协助甲方搜集整理。

二、甲方资料提交完整后，乙方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并送甲方审查；甲方需于 5 个日历日内审查完毕并送交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审查完毕的初稿后，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于 3 个日历日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最终版（正式）。

三、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交或返回上述一、二款资料时，或甲方需求出现较大调整影响工期的，双方进行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二、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仅为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成果文件用于其它项目，或转作第三方或其它商业用途。

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此项目及成果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等项目过程中接触的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付物清单及验收要求

(1) 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交付阶段	数量
正式提交成果				
1	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光储充站建设工程设计图纸	电子/纸介质	施工图设计	3 份

(2) 验收要求

本项目交付成果文件为施工图设计（含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文件应达到本合同所列内容要求，采用甲方审查方式进行验收，项目成果通过甲方或甲方主管单位评审验收通过。若甲方审查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于5个日历日完成方案修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总额为 44000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项目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服务人员工资、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批通过，并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凭正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支付金额为44000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电话：020-3863782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广州三银大厦首层

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7244A

第八条 修改及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三、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四、在设计服务过程中，如遇甲方更改建设方案，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相应调整设计方案，保证及时完成勘察工作，以满足建设方工程进度要求。

五、设计文件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如须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 属乙方编制设计文件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承担修改责任，因此导致逾期的，承担逾期责任。

2. 属甲方委托的内容、要求发生重大变更或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严重错误的，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修正或重编报告。对此，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六、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成果后，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超出本项目范围之外的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甲方要求项目内容超出项目范围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超出本项目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时，双方就新增内容另行协商。

第九条 特殊约定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

二、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2. 甲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时，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与服务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交付时间，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折减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用。

3.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的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4、如乙方有如下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并退回甲方所有支付的款项。

- (1) 违反保密条款
- (2) 迟延交付【30】天以上
- (3) 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违约，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申请提交至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但有关保密条款约定一直有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7 月 23 日

